

YJHB-JL-监测-67



162212050209

2016.08.17-2022.08.16

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渝久（监）字【2017】第WT191号



委托单位：重庆江东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江东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
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

(加盖业务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

邮编：401123

电话：（023）61962609

传真：（023）61962599

投诉电话：（023）61962597

Web: www.yjhbjc.com

E-mail: yjiuhuanbao@163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65（质监局）、12369（环保局）

受重庆江东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对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江东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		
曾用名	/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百安大道1008号		
联系人姓名	彭建华	联系人电话	13340351705
企业法人代码	91500101660886169Y	所属行业	制造业
备注:			



2、监测点位及项目

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是否监测	监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(FQ1)	是	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
无组织废气	厂区西北侧靠近居民(B1) 厂区西南侧靠近居民(B2) 厂区南侧靠近居民(B3)	是	总悬浮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
噪声	厂区西侧靠近居民(C1) 厂区西南侧靠近居民(C2) 厂区南侧靠近居民(C3)	是	环境噪声
备注:			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(续)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1.2 定电位电解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
	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
	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
	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
	苯乙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1.2 定电位电解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
	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
噪声	环境噪声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	HJ 640-2012

4、监测仪器

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507162	仪器在计量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
	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-9146A	150149	
		电子天平 ME204	B450372294	
	一氧化碳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	60427233	
	氮氧化物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	60427233	

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(续)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		
有组织废气	苯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19			
		气相色谱仪 7890B	CN15253097			
	甲苯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19			
		气相色谱仪 7890B	CN15253097			
	二甲苯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19			
		气相色谱仪 7890B	CN15253097			
	苯乙烯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19			
		气相色谱仪 7890B	CN15253097			
	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-150C		331612478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		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-3150		211608136	
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-3150			211608118			
恒温恒湿箱 HP150HS			151089			
电子天平 MS105DU			B523022059			
一氧化碳	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	60427232			
二氧化硫	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-150C	331612478			
		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-3150	211608136			
		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-3150	211608118		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	722SP15033			
非甲烷总烃	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9790023075			
噪声		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00301861		
			声校准器 AWA6221A	1006219		



5、监测内容

5.1 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●—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○—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△——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和环境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

5.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：FQ1—FQ1'为监测断面

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5.3 监测频次

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，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 4 次，其他项目监测 3 次，每天监测环境噪声昼间 1 次，监测 1 天。

6、监测工况

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负荷为 46%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周期为 8 小时/天，夜间不生产。

其中：废气排放口（FQ1）设备运行负荷为 48%。

7、监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表 5 废气排放口 (F01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5m

烟道截面积: 0.071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 置及 频次	烟气 流量 (m ³ /h)	烟气 温度 (°C)	颗粒物			一氧化碳			氮氧化物			臭气 浓度
			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
2017 年 5 月 16 日	FQ1-1-1	8.22×10 ²	34	11.4	11.4	9.37×10 ⁻²	3.07×10 ²	3.07×10 ²	0.25	38	38	3.12×10 ⁻²	1737
	FQ1-1-2	8.29×10 ²	34	9.53	9.53	7.90×10 ⁻³	3.17×10 ²	3.17×10 ²	0.26	39	39	3.23×10 ⁻²	1737
	FQ1-1-3	8.25×10 ²	35	12.3	12.3	1.01×10 ⁻²	3.21×10 ²	3.21×10 ²	0.26	41	41	3.38×10 ⁻²	1318
标准限值		/	/	/	120	3.5	/	/	/	/	1400	0.77	2000
备注													

表 5 废气排放口 (F01) 监测结果一览表 (续)

监测时间	监测位 置及 频次	苯			甲苯			二甲苯			苯乙烯		
	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	实测 浓度 mg/m ³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 速率 kg/h
2017 年 5 月 16 日	FQ1-1-1	9.06×10^{-3}	9.06×10^{-3}	N	1.05×10^{-2}	1.05×10^{-2}	N	1.25×10^{-2}	1.25×10^{-2}	N	1.39×10^{-2}	1.39×10^{-2}	N
	FQ1-1-2	9.06×10^{-3}	9.06×10^{-3}	N	1.05×10^{-2}	1.05×10^{-2}	N	1.25×10^{-2}	1.25×10^{-2}	N	1.39×10^{-2}	1.39×10^{-2}	N
	FQ1-1-3	9.06×10^{-3}	9.06×10^{-3}	N	1.05×10^{-2}	1.05×10^{-2}	N	1.25×10^{-2}	1.25×10^{-2}	N	1.39×10^{-2}	1.39×10^{-2}	N
标准限值		/	6	0.5	/	40	3.1	/	70	1.0	/	/	/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《GB 14554-1993》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					
备注		1、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, 除尘设备为除尘负压罐,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纤维净化装置; 2、“L”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, 其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; 3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中一氧化碳、苯乙烯无排放标准。											

排气筒高度: 15m

烟道截面积: 0.071m²

7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表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 及频次	总悬浮颗 粒物	一氧化碳	二氧化硫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2017年 5月16日	B1-1-1	0.540	1.25L	7.16×10 ⁻²	1.62	18
	B1-1-2	0.582	1.25L	8.05×10 ⁻²	1.68	15
	B1-1-3	0.599	1.25L	6.18×10 ⁻²	1.69	18
	B1-1-4	/	/	/	/	18
	B2-1-1	0.596	1.25L	6.22×10 ⁻²	2.29	18
	B2-1-2	0.639	1.25L	8.30×10 ⁻²	2.14	18
	B2-1-3	0.563	1.25L	7.32×10 ⁻²	2.12	16
	B2-1-4	/	/	/	/	18
	B3-1-1	0.522	1.25L	7.76×10 ⁻²	2.73	13
	B3-1-2	0.545	1.25L	6.13×10 ⁻²	2.19	15
	B3-1-3	0.582	1.25L	8.28×10 ⁻²	2.32	16
	B3-1-4	/	/	/	/	18
	标准限值		1.0	/	0.40	4.0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《GB 14554-1993》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				
备注	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中一氧化碳无排放标准; 2、“L”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。				

7.3 噪声监测结果

表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
		昼间等效声级	
2017年5月16日	C1	54.8	环境噪声
	C2	54.9	环境噪声
	C3	56.7	环境噪声
标准限值	昼间 ≤ 60 dB(A)		
结果分析	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表1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。		
备注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罗丹

审核: 龙永凤

签发: 李强

日期: 2017年5月25日

日期: 2017年5月26日

日期: 2017年5月26日

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 业务专用章用章
 